

家庭幫傭點數計算

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二條

-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，雇主申請招募時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。
 - 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，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。
 - 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。
- 前項各款人員，與雇主不同戶籍、已申請家庭看護工、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，其人數或點數，不予列計。
- 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，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、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，依附表一計算。

附表一：累計點數之標準

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	點 數
年齡未滿一歲	七・五點
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	六點
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	四・五點
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	三點
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	二點
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	一點
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	不計點
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	一點
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	二點
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	三點
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	四點
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	五點
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	六點
年齡滿九十歲以上	七點